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27日

1993年 第7号

(总号:725)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全国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的通知.....	(260)
全国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	(2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首都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8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紧急通知.....	(28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y 27, 1993

Issue No. 7(1993)

Serial No. 725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port of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on the Basic Ideas behind the
National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ertiary
Industry (260)
- Report on the Basic Ideas behind the National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ertiary Industry (260)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Capital Afforestation
Committee (285)
- Emergency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aking Effectual Measures to Lighten the
Financial Burden of the Peasants (28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全国 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的通知

国发〔1993〕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家计委《全国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这个思路，进一步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制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的实施工作。

在党的十四大精神鼓舞和指导下，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新阶段，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加快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按照规划的要求，选准重点和带头行业，既要积极发展，又要量力而行。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要解放思想，勇于开拓，同时又要实事求是，真抓实干。要推动我国第三产业全面兴起，同时又要引导其健康发展。

正确的政策引导，是推动第三产业发展的重要环节。国家计委和有关部门要在这个思路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提出具体实施的政策意见和办法，重要的政策和实施方案要报国务院批准后再下发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二日

全国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

（国家计委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七日）

前 言

九十年代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关键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将提

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第三产业的兴旺发达,是现代化经济的重要特征。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对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化经济结构、促使经济上新台阶,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从一九八五年起,国务院批准在全国进行国民生产总值和第三产业的统计。借鉴国际通用的三次产业分类方法并从我国国情出发,对国民经济按三次产业作如下划分:第一产业是农业;第二产业是工业和建筑业;第三产业是除上述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包括流通领域、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领域、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领域、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领域。第三产业内部又可区分为盈利性和非盈利性两种类型。

我国在建国以后的很长时期内,由于多种原因,第三产业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第三产业发展较快。八十年代,第三产业平均每年增长 10.9%,超过同期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9% 的速度。一九九一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27.2%,就业人数占社会劳动者总人数的 18.9%。第三产业传统行业不断扩大,金融保险业、交通通信业、商业物资业的比重占整个第三产业的三分之二;信息咨询业、旅游业等新兴行业也有较快发展。第三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产业。但从总体上看,我国第三产业发展水平仍然比较落后,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不仅大大低于经济发达国家,而且还低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第三产业内部结构不尽合理,基本上以传统行业为主,新兴行业所占比重较小,即使是传统的第三产业,也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直接为生产和科技发展服务的行业严重滞后;社会化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行业之间发展不协调。特别是市场体系发育程度低,结构不合理,法规不健全,基础设施建设也比较落后。第三产业在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经济欠发达的内陆地区落后于经济比较发达的沿海地区,农村明显落后于城市。在经营机制上,社会化、产业化、商品化程度低,福利化现象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封闭式自我服务的问题严重,财政负担沉重。在管理上,对第三产业缺乏统一的规划和明确有力的政策支持,限制较多,机制也没有理顺;统计薄弱,底数不清。上述这些问题,都影响了一、二、三产业的协调发展和社会再生产的顺畅运行,妨碍了经济效率和效益的提高,也束缚了第三产业自身的发展。

九十年代,我国第三产业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我国国民经济经过四十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十几年的发展,已经达到一定的规模和水平,同时,党的十四大确定的

九十年代改革和建设的任务,对加快第三产业发展也提出了新的要求。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是加速经济发展、优化经济结构的战略措施,是国民经济上新台阶的一个决定性因素。第三产业的发展要以第一、第二产业的发展为基础,同时,也只有第三产业得到更快的发展,才能使产业结构逐步优化,促进社会再生产循环畅通。第三产业大多数行业耗能少、投入产出率高、发展潜力大。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可以降低经济发展的能源、运输、投资等需求弹性系数,从根本上改变经济增长的结构,实现少投入、高产出的增长;提高为第一、第二产业的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挖掘生产潜力,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要条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第三产业中的许多行业都与市场体系的形成和发展紧密相关。因此,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将为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提供市场中介服务和保证市场正常运行创造条件,也将大大推动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和分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以及政府职能的转变。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客观要求。发展第三产业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为扩大利用外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提供更广泛、优质的交通、通信、投资、贸易、金融、咨询等方面的服务;有利于建立促进进出口贸易和企业国际化经营的符合国际惯例的经济贸易制度;有利于在国际服务贸易日益发展的情况下,不断增强第三产业直接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是推进我国经济和社会现代化的强大动力。第三产业的发展,标志着社会劳动分工和生产社会化水平的提高。尤其是科技、教育和信息业的发展,已成为现代化大生产取得高效率、高效益的必要条件。第三产业中以高新技术为依托的新兴行业的发展,将会给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质的飞跃。

——加快第三产业发展是扩大劳动就业和实现人民生活小康的重要途径。第三产业包含的行业多,劳动密集、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行业并存,加快其发展,对拓宽就业门路、吸纳城镇新成长劳动力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富余人员的转移及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业转移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发展第三产业对扩大居民消费领域,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缩小城乡差别也具有积极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快速发展和第三产业发展相对滞后的状况,提出了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的客观要求;第一、第二产业的发展和国民经济总体实力的增强,以及改革开放和国际交流、合作的深入扩展,也为加快第三产业发展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我们必须紧紧抓住这一历史机遇,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促进第三产业的全面兴起和健康发展。

制定全国第三产业发展规划,是为了进一步明确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统筹协调三次产业以及第三产业内部各行业的发展,促进第三产业在九十年代得到较快的发展。本规划基本思路提出了第三产业发展的目标、方针、任务和主要政策措施,其中有些指标是预测性的,还需与“八五”计划的调整和“九五”计划的制定相衔接,各地区、各部门应按照规划基本思路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具体组织实施。

一、九十年代全国第三产业发展的 目标、重点和指导原则

(一)发展目标

第三产业发展的总目标是:

争取用十年左右或更长一些时间,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统一的
市场体系、城乡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

——建立全国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继续大力发展商品市场特别是生产资料市场,积极培育和发展金融市场、技术市场、房地产市场、劳务市场、信息市场,实现各种生产要素交换的市场化;建设比较完备的流通基础设施,完善现代化的技术装备、信息系统和管理手段;合理发展适应各类市场活动的多种交易方式;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分割、行业垄断,形成地方性市场、区域性市场和全国性市场分层发展、相互贯通、货畅其流的统一大市场;建立法律健全、规则统一、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形成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开放的市场格局。

——建立比较健全的城乡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发展交通、通信、市政公用、教育、卫生、文化、旅游、科技、信息、咨询和农村综合服务
等开放型、多层次、多功能的社会服务业。形成比较健全的市场中介组织和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大部分事业型单位转向经营型和企业管理,形成自我发展的动力机制。改变目前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封闭式自我服务的

状况,逐步实现大部分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的社会化。

——建立新型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国家、集体、个人三方合理负担的、覆盖全体职工的城市养老保险制度,待业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以及适合农村特点的农村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发展社会福利和社会救济事业。

九十年代,要在第一、第二产业发展的同时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第三产业的增长速度要高于第一、第二产业的增长速度,基本实现一、二、三产业的协调发展。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和就业人数占全社会劳动者总人数的比重,力争达到或接近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

——第三产业增长速度:九十年代年均增长 11%左右。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二〇〇〇年达到 35%左右,比一九九〇年提高七个百分点左右。

——第三产业就业人数占全社会劳动者总人数的比重:二〇〇〇年达到 28%左右,比一九九〇年提高十个百分点左右。

(二)指导原则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应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坚持依靠改革开放,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改革开放是第三产业发展的强大动力。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快改革、扩大开放,从政策上、体制上、机制上为第三产业发展提供有利条件;在加强和改进国家宏观调控的同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使第三产业的发展充满生机和活力。

——坚持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与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相适应。第三产业的发展速度要明显快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第三产业的发展要与第一、第二产业的发展统筹规划,做到需要与可能相结合,使一、二、三产业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坚持不断改善第三产业结构和提高效益。按照提高国民经济现代化水平和整体素质的要求,合理确定第三产业发展的方向、目标和重点。坚持为生产服务与为生活服务相结合,城市服务体系与农村服务体系相结合,发展传统行业与发展新兴行业相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结合。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发展基础性、社会性、公益性强的行业,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国民经济的总体效益。

——坚持正确的政策引导。要从发展第三产业的实际出发,把制定相互配套的、有利于发展的、可操作的政策作为推动第三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第三产业各行业,都应在国家支持下,根据不同情况,走依靠深化改革、放开搞活经营的发展路子。

——坚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兴办第三产业,国家、集体和个人一齐上。遵循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扩大投资渠道。对第三产业中国家鼓励发展的大多数行业,实行放开经营,依法监督的管理方式。

——坚持合理规划,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全面发展。要把第三产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进行统筹规划;区别轻重缓急,突出发展社会急需的行业。从各地区、各行业实际出发,发展各具特色的第三产业行业;在国家统筹规划下,对第三产业进行分类指导,形成全国性、区域性和地方性分层次发展的格局。

(三)发展重点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重点是:

1. 投资少、收效快、效益好、就业容量大、与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行业。
2. 与科技进步相关的新兴行业。
3. 农村的第三产业,主要是发展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及为提高农民素质和生活质量服务的行业。
4. 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

通过加快第三产业重点行业的发展,使第三产业在总体发展的同时,内部结构也有一个较大的改善。在进一步发展交通通信业、商业物资业、金融保险业,继续保持其占第三产业较大比重的同时,要加快房地产、科教文卫、旅游、信息、咨询等行业及公用事业的发展,增大它们在第三产业中的比重,对其中直接关系国民经济发展后劲的科技、教育事业和信息、咨询业,更要超前发展。

上述重点行业中,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等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科学技术和教育等事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对这些行业,国家已经或正在制定专项发展规划,因此,在本规划基本思路中只作简要的阐述。

根据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针对当前市场基础比较薄弱的状况,近期要把培育和发展各类市场,加强为市场服务的行业,作为第三产业发展

的主攻方向,为市场经济运行创造基础条件和外部环境。

二、主要行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

商品流通业及商品市场

商品流通业包括国内贸易业(商业、物资业)、外贸业、仓储业和再生资源业,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商品市场体系。商品流通业及商品市场是联结生产与消费的中间环节,是工农、城乡和地区之间经济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加快它的发展对提高国民经济的总体效益具有重大作用。

发展目标是:从根本上扭转商品流通业的滞后状况,建立以市场机制为基础,具有比较先进的管理水平和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开放、高效、畅通、统一、可调控的商品流通体系,形成大市场、大流通的新格局。

以中心城市为依托,逐步建立起以全国性批发市场为龙头,区域性批发市场为骨干,辐射全国、交易集中、信息畅通、吞吐顺畅的具有现代化水平和调控能力的工业消费品、农副产品和生产资料批发市场网。近期内要有规划地重点建设和发展全国性及区域性的钢材、煤炭、有色金属、粮食、棉花、食油、肉、糖等重要生产资料市场和消费品市场。同时,根据不同商品特点,积极探索现货与期货相结合的交易形式,引进期货机制,完善现货批发,有步骤地推进期货市场的形成。

顺应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市场发展的要求,在商品主产地、集散地和消费地发展各种初级批发、贸易市场。建立适合不同层次消费需求,购买方便、遍布城乡、结构布局合理的零售网。逐步发展现代化购物中心、超级市场、连锁商店,努力推广现代零售经营方式。适当发展拍卖业、居间业、典当业。积极推行物资配送制,加强物资配送中心的建设和集装箱运输,在一些中心城市形成部分物资加工配送网络系统。加快仓储业改革步伐,实行仓储业经营企业化和仓储设施向社会开放,建立与生产和流通协调发展的具有专业化、社会化、现代化水平的储运体系。大力发展再生资源业,建立与生产、生活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具有现代先进水平的废旧物资回收、加工体系。

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国家通过建立储备制度和储备基金,掌握调控权。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和信息网络的建设。在建设大型批发市场和大型流通企业的同时,发展采用

现代通信和信息技术的信息网络,及时沟通国内外市场行情和有关经济信息。

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加强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和生产体系建设,完善鼓励出口政策。进一步加强境外贸易中心的建设,选择适当地区建立分拨中心和保税仓库,开展批发业务。加强促进外贸发展的信息、运输、金融、保险等方面的服务体系。加快进口管理体制和经营体制改革。积极发展工贸、农贸、技贸、商贸结合的集团化、实业化、国际化的外贸企业,逐步建立有利于调动地方、部门和企业积极性,适应国内外市场多元化要求,符合国际贸易规范的外贸新体制。

加快流通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加大改革力度,尽快取消经营性亏损补贴和减少政策性亏损补贴。打破行政性的经营分工限制,鼓励流通企业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国联合经营;积极发展大型流通集团公司。建立健全市场竞争机制和交易规则。

金融业、保险业及金融市场

金融业、保险业是经营货币信用,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保障的特殊行业。它的发展,对于稳定通货、有效地筹集和运用社会资金,保障人民生活,维护社会安定,推动国民经济的合理运行和稳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发展目标是:进一步健全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体系,建立和完善以中央银行领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各种金融机构分工协作、平等竞争的金融组织体系;建立和发展公平、高效、开放、统一的金融市场体系;建立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相结合,逐步实现以间接调控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建立现代化、法制化、规范化的金融管理体系。

发展金融业及金融市场,需要加快金融体制改革。(1)积极创造条件,把政策性和商业性信贷业务逐步分开,有计划、有步骤地转换国家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的经营机制,使其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资金平衡、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商业性银行和保险公司。(2)在投资体制改革的基础上,建立国家政策性中长期投资金融机构,为国家重点建设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3)因地制宜地发展区域性股份制银行,适当地引进外资银行和兴办中外合资的金融机构,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国内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4)规范化地引导和发展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和金融咨询、评估等机构,适当发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5)发展城市信用社、市联

社和农村信用社、县联社，有条件的地方要逐步向更高级形式发展。(6) 发展适应经济需要的新型金融企业和金融工具。

加快金融市场的发展，逐步建立和发展公平、高效、开放、统一的金融市场体系。在间接融资为主的条件下，有计划地发展直接融资。在基本形成全国性同业拆借市场、债券市场、外汇市场的同时，继续搞好股票市场试点。在现有跨地区资金融通和信息网络的基础上，建立几个全国性的跨地区、跨系统的金融市场和全国金融市场报价、交易、信息系统。加快信息传递和清算交割速度，逐步形成集中统一的证券市场。

加快保险业和保险市场的发展，发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主渠道作用，逐步发展专业性和地区性保险公司，实行政企分开、平等竞争和规范化经营，并积极扩大海外中资保险机构。不断开拓保险业务的新领域，发展国际保理业务，建立非国有企业中的雇主责任（工伤）保险制度。鼓励和扶持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行等保险中介组织，逐步完善保险业的市场机制。

房地产业及房地产市场

房地产业是从事房屋资产和土地资产经营的行业。发展房地产业，对于合理配置房地产要素、增加国家资金积累具有重要意义。

发展目标是：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房地产市场体系、比较健全的房地产管理体系和比较合理的房地产收益分配体系，使之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产业。

房地产业的发展，要积极稳妥地进行。(1) 进一步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近期内，除国家投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及住宅建设用地上，公共设施、公用事业和国有企业等建设用地上，其他新增建设用地上，要经政府批准，取得有偿有限期出让使用权后，才能开发使用，并要逐步扩大城镇土地有偿有限期使用的范围。(2) 加快城镇住房商品化的改革，使住房的建设、分配、交换、消费进入良性循环。(3) 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土地一级市场即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出让权；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除国家另有专门规定外，均应采用拍卖、招标方式进行，尽量减少协议方式。土地二、三级市场即土地使用权出让后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和交易，以及抵押、租赁等多种经营活动，在国家宏观管理下放开搞活，实行市场调节。(4) 拓宽筹资、融资渠道，积极吸收社会资金，积极开办购房储蓄和购房贷款，促进房地产业的资金投入从

以国家投资为主向以社会投资为主转变。(5) 加快房地产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实行政企分开,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推行房地产综合开发, 有计划地组建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集团。(6) 加强政府对房地产业的管理和对房地产增值收益的调节与监督, 规范国家、企业、个人在房地产经营中的收益分配关系。加强对土地开发利用和使用权出让的统一规划, 严格执行用地计划, 依法审批土地出让, 尽可能少占耕地, 节约用地。正确引导外商房地产投资方向。

劳动就业服务业及劳务市场

劳动就业服务业包括职业介绍、就业训练、待业保险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等。它的发展, 对于引导劳动力合理流动、促进劳动力优化配置和社会稳定具有积极作用。

发展目标是: 建立和完善职业介绍、待业保险、就业训练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相互联结、有机结合的劳动就业服务体系; 形成在国家宏观计划和政策指导下, 企业自主用人, 个人竞争就业, 城乡统筹协调, 社会提供服务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务市场。

改革统包统配制度, 逐步实行统一的劳动合同制。赋予企业用人和工资分配的自主权, 通过竞争就业和工资分配杠杆等促进劳动力优化配置。建立健全劳动争议仲裁制度, 保护劳动者个人择业权和单位用人权。发展多种形式的职业介绍机构, 初步形成覆盖城市并向乡镇延伸的职业介绍网络。巩固和扩大就业训练基地, 大力发展定向培训和转业训练。扩大待业保险范围, 合理运用待业保险金, 促进待业职工的再就业。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增强安置待业人员和企事业单位富余人员的能力。

科技事业及科技服务业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发展科技事业和开拓科技服务业, 对于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发挥科学技术生产力的作用, 推动技术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发展目标是: 形成能够跟踪世界科学研究先进水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较强的科技攻关能力,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广泛、迅速地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到本世纪末, 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科技成果的应用率、高新技术年产值、技术市场年交易额都要有较大的提高和增长。

科技工作要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加强基础性研究, 力争某些领域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加强科技攻关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 加快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国产化。积

极发展高科技，推动高新技术商品化、产业化，并加快向传统产业扩散和渗透。通过深化改革，建立和完善科技与经济有效结合的机制，加速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和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放开搞活技术开发机构，在三五年内分流相当力量直接投入经济建设；加强第一、二产业中的科研机构建设；加强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与大型生产企业的联系，并促进二者相互结合。加强人才培养，努力造就一支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优秀科技队伍。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为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和扩大技术产品进出口贸易提供法律保证。建立多种形式、多种所有制、多层次的技术开发经营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技术市场体系及信息网络，尽快制订和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

信息、咨询服务业和广告业

信息、咨询服务业和广告业是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包括经济、社会、科技、地理等信息的采集和统计以及加工和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广告服务，工程咨询、科技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会计审计咨询和其他各项专业咨询。它的发展，对于提高决策和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发展目标是：逐步建立起为宏观决策、企业生产经营和市场体系运行服务的信息、咨询综合服务体系，使信息、咨询服务业成为结构合理、手段先进、有一定规模的独立产业，基本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信息、咨询服务的需求。

建立连接地区和部门、市场和企业的信息及咨询网络，形成比较完整的预测分析和咨询体系。建立科学的信息交流制度，加快计算机联网服务，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在现有各政府部门的信息系统基础上，加快建设办公信息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决策支持系统，为政府职能转变创造条件。建立与各类市场发展相一致、行业与区域相结合、全国与地区互补的市场信息网络和系统。挖掘现有人才潜力，大力发展软件业。发展面向社会和企业的信息技术服务业。

大力发展咨询服务业。工程咨询业要形成为经济建设和各类工程项目决策、建设提供全过程咨询的服务体系。科技咨询业要成为科技成果转化商品的纽带。管理咨询业要对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发挥更大的作用。会计审计咨询业、法律咨询业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必需的市场中介服务行业，要大力加快发展，以适应伴随市场体系发展、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和政府职能转变而涌现出的大量社会需求。

加快广告业的发展，逐步建立结构合理、门类齐全、媒介通畅、专业化水平较高和多层次、全方位的广告信息传播和市场营销服务体系。提高广告制作和经营水平，加强广告的监督管理。积极推进符合广告市场运行规律和国际惯例的广告经营代理体制。

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业和广告业，要加快这些方面人才的培养。提倡和鼓励信息和咨询业跨地区、跨部门、跨国合作，向集团化和网络化方向发展。以现有的大型信息、咨询机构为基础，通过内引外联、兼并、购买等手段，创建一批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改革事业型的信息、咨询管理体制，实现经营企业化、服务社会化以及信息、咨询产品与服务商品化。在严格进行资格审查的条件下，积极开办会计师、审计、律师等事务所。

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业

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社会再生产顺利运转的保证，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处于先行地位。

发展目标是：到本世纪末，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的综合服务能力有较大的增长，初步建立起协调配套的具有现代化技术水平的综合运输大通道系统。交通、通信紧张状况有较大缓解，制约国民经济发展的状况有明显改善。旅客运输服务质量和舒适程度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交通、通信设施的建设，要贯彻“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的方针，发挥中央、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多渠道筹集资金。引入企业竞争机制，推进企业股份制试点，在统一规范和标准的前提下，组建若干个大型企业集团，展开适度竞争。

市政公用事业

市政公用事业包括公共交通、市政工程、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和城市防洪等。发展市政公用事业，对于缓解交通紧张，改善城市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推进城市化进程具有重要作用。

发展目标是：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布局得当、结构合理的城市干道网和比较完备的公共交通设施以及供排水、防洪、防汛等城市公用设施系统，特大城市要逐步建成快速轨道交通和快速路系统；大幅度提高污水和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环境卫生、污染治理和园林绿化水平有较大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进一步完善城市建设体制，做到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广开

建设资金渠道，逐步实行财政补贴和市场补偿相结合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资金筹措机制。对一部分可以放开的客运交通、垃圾清运处理等行业，有步骤地放开经营，采取国有、股份制、中外合资等多种形式，搞活市政公用事业的经营。完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

居民服务业

居民服务业包括城乡饮食服务业和主要面向人民群众生活需要的各种服务业。它的发展，对于方便人民生活，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增进居民之间的交往与互助具有积极的作用。

发展目标是：逐步实现服务业的社会化、产业化，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行业结构合理、服务门类齐全，服务技艺和服务水平都有较大提高的服务体系。到本世纪末，服务业产值和每千人拥有的服务网点有较大增长。

大力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的服务网点，拓宽服务项目，发展具有中国烹饪特色的风味特色店、快餐业和烹饮原料半成品加工、配餐等新兴服务项目。扶持和发展浴池、理发、修理、家庭服务、殡葬服务等传统服务项目，积极开拓房屋修缮、装饰和办公现代化服务及为企业生产经营的后勤服务等新兴服务领域，提高服务的社会化程度。发展以各种便民家庭服务、维修、医疗康复、文化娱乐、幼儿园、托儿所、养老院等为内容的，兼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拓宽服务面，开展对区内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的社会化服务。在条件适宜的地区，建立和完善城市消费合作社。鼓励并支持发展各种专业化服务公司（站），鼓励有条件的居民自办服务点。

旅游业

旅游业是产业关联度比较高的综合性的经济文化产业和创汇型产业。发展国内旅游业，对于改善人民生活质量，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引导消费，繁荣地方经济具有积极意义。发展国际旅游业，对于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国际间的交往和了解，积累资金，增加外汇收入具有重要作用。

发展目标是：实行适度超前发展战略，力争在本世纪末跻身于世界旅游大国行列。大力开发旅游资源，形成一个比较发达的，包括饭店旅馆业、旅行社业、旅游交通业、旅游商品业、旅游饮食业、旅游娱乐业等的综合产业体系。

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要坚持突出重点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旅游“国线”和“省线”的配套建设，做到开发和保护并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巩固和发展已有的旅游风景区和项目，并不断推出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专项旅游项目，开发森林旅游资源。

选择若干个在国际上具有吸引力的旅游地区，试办旅游度假区。继续实行鼓励旅游企业和旅游商品创汇的政策，增强旅游业的创汇能力。经国家批准，在一些口岸城市和主要旅游城市试办外币商店和市内免税店。积极扩大旅游交通渠道，特别要大力发展航空运输。切实加强国际旅游市场的促销活动，简化有关人员的出国审批手续；在境外适当增设旅游办事处，利用各种传播媒介搞好市场营销；对外国来华旅游者简化出入境手续。深化旅游行业内部改革，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树立良好信誉。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旅游业有很大的潜力和需求，要按照“积极引导、因地制宜、稳步发展、协调管理”的方针，大力推进国内旅游业的发展。发展国内旅游业，要加强相关的交通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充分调动地方、企业、集体和个人的积极性，多渠道集资兴办。有关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实行国际国内旅游并举，充分发挥国内旅游对国际旅游的先导、促进和补充作用。

农村社会化综合服务业及农村市场

农村社会化综合服务业，是指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主，为整个农村经济和农民生活提供全方位服务的综合性服务体系。它的发展，对提高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和综合发展能力，促进乡镇企业发展，以及实现农村居民生活小康等都具有重要作用。

发展目标和任务是：在农村逐步建立起一个多行业、多层次、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的农村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1) 建立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农业生产和农副产品加工、销售，提供高质量的产前、产中、产后的综合配套服务。(2) 发展为乡镇工业和村镇建设服务的质量监测、污染治理、信息咨询、技术开发、物资供应、产品销售等服务。(3) 发展对农村经济的全方位服务。开展林木良种和种苗、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服务；开展农田水利、水土保持和水利技术、物资供应等服务以及流域开发综合服务；建立和完善农村减灾防灾体系、资源监测体系、经济信息和

预警网络，搞好气象、灾害、疫情、病虫害等预测预报。(4) 加强农村市场建设，支持和发展集市贸易、小商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各类市场；对已经发展起来的农村市场，要不断提高档次，加强管理。进一步改革农副产品流通体制，发展多渠道流通，恢复供销社的民办性质，充分发挥其服务功能。(5) 加快发展农村金融、保险和教育、培训以及文化、卫生等事业。

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要从单纯服务型向经营服务型转变，有条件的要积极向一体化、产业化、企业化方向发展。县乡两级要打破部门界限，将有关服务站、所、社逐步合并，建立和完善县级农业和乡镇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兴办乡级综合服务站。积极建立贸工农、产供销一体化的服务实体，实行企业化经营。鼓励乡镇企业拓宽发展领域，积极兴办第三产业。鼓励农户自办、联办服务组织，政府要积极支持和保护其合法权益。要鼓励科研、教育单位的科技人员到农村开展技术服务。加强农村小城镇建设，依托小城镇发展和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

地质勘查业

地质勘查是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生产建设及国民经济发展的必不可少的前期工作，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地质普查、详查、勘探等不同工作阶段。

发展目标和任务是：贯彻“保证基础地质、加强普查、择优详查、对口勘探”的方针。地质勘查的重点应放在能源矿产、紧缺的原材料矿种和缺水地区的地下水等方面，使各类资源的各级勘查储量尽可能有较大的增加，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基础地质工作要加快五万分之一区域地质调查。围绕大江大河、交通干线、重要城市、骨干工程和重要经济区的开发和建设，开展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勘查与评价，加强地质灾害的勘查、监测、预报和防治。

地质勘查业的发展，要靠深化地质勘查管理体制的改革，实行政企分离，引入市场机制。国家地质勘探费主要用于基础地质和普查找矿，并运用国家订货或招标、承包等方式，以保证提供足够的基础地质资料和可供选择进行详查的基地；详查和勘探，由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成果使用者承担工作费用，以加强与生产建设的衔接，提高地质勘查的经济效益，促进地质勘查业的发展。

地质勘查队伍要发展多种经营，开拓生产、服务领域，进入市场，使地质勘查业发

展成为多功能产业，逐步实现自身发展的良性循环。

环境保护业

环境保护包括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及污染的防治，关系到人类自身的生存和经济的持续发展，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发展目标是：到本世纪末，环境污染基本得到控制，重点城市的环境质量有所改善，自然生态恶化的趋势有所减缓，逐步使环境与经济及社会的发展相协调，为实现我国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城乡环境清洁、优美、安静的远景目标打下基础。

突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在抓好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的基础上，积极推行对污染的集中控制。大气污染防治要与节能紧密结合，发展集中供热，改造落后的燃煤方式和燃器具并与脱硫和除尘相结合，控制住烟尘排放，防治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水污染防治要与节水和污水资源化紧密结合，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控制有机污染物的排放，保护好饮用水水源。要结合对固体废弃物污染的控制大力发展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与处理有害废弃物。要积极采用低噪高效设备，控制噪声振动污染，加强对车辆、建筑和生活产生噪声的管理。要努力增加植被，保护生态环境，积极开展对江河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治各类自然和地质灾害。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重点保护好濒临灭绝的珍稀物种。加强环境监测，建立定期和及时的环境公报、预警制度。

教育事业

发展教育事业，是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水平，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大计。

发展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全民教育水平有明显提高；劳动者的职前职后教育有较大发展；各类专门人才的拥有量与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基本适应；初步形成面向二十一世纪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

努力发展城乡学前教育。全国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基本杜绝新文盲产生。大城市和发达地区努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将教育工作的重点放在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培养初、中级人才上。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初中毕业生升入各类职业技术学校的人数超过升入普通高中的人数，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必要的从业技术教育或培训。高等教育要调整好科类、专业和层次结构，大力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

效益；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培养基本上立足于国内。积极发展成人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通过成人学历教育、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社会广大从业人员的思想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壮大适应生产发展和技术进步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当前，特别要加强对第三产业所需的各种类型、不同层次人才的培养。

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同时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办学的体制。社会力量办学应主要侧重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继续教育。加强地方政府管理教育的职能。赋予学校更多的办学自主权，引导其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改变招生计划全部由国家统一安排的办法，实行国家任务计划和委托培养、自费生计划相结合，同时，逐步改变毕业生由国家统一分配的做法。进一步加强师资培养、培训工作。改革和完善教育经费筹措制度，逐步建立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以征收教育税费、收取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校办产业收入、社会捐资集资和设立教育基金等为辅的多种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

文化、体育事业

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体育等各项事业，对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中华民族的思想文化素质和身体素质，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开展对外交流和促进经济发展等具有特殊的作用。

发展目标是：各类文化和体育事业，要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的原则，不断提高文化艺术、娱乐、音像、电影、图书、报刊等文化产品的艺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努力提高广播电视覆盖率及其节目制作能力和质量，以适应群众不同层次的文化精神生活需要；逐步建立起布局合理、门类齐全、面向群众、满足需求的文化、体育服务体系。

将一部分有条件的文化、体育事业单位推向市场，提高其社会化程度。动员社会各方面集资建设广播电视转播台（站）和其他文化、体育设施，并通过深化内部改革、放开经营，向社会提供更多适应群众需求的有偿服务，逐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有条件的竞技体育应逐步向实体化、职业化、商品化过渡。适当放宽对各类文化产品的审批权限。调整外销文物的出境限制，积极开展文物内销业务。

卫生事业、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

卫生事业、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是保障人民健康、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

重要事业。

卫生事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是：到本世纪末，建立基本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多层次需求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卫生监督体系，使人人享有基本的医疗预防保健服务，在总体上达到与“小康”生活相适应的健康水平。全面实施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加强农村基础卫生设施建设；强化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的各项服务功能和能力。改革医疗卫生管理体制和服务价格体系，扩大服务能力，鼓励社会办医。同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实行对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的资格审查和对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督，加强卫生监督执法。加强传统医学的继承和发展工作。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要逐步形成符合我国国情的、长期稳定的计划生育机制，使人口增长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相适应。要重点抓好农村的计划生育工作，建立健全基层计划生育服务网络，进一步搞好宣传和药具供应及技术培训等工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要逐步由行政管理为主转为依法管理为主，并通过运用激励机制和提供优质服务，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

社会保险业

社会保险是国家保证公民在伤残、年老、疾病及失业时能得到基本生活保障而建立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险业的发展，对于促进生产发展、保障人民生活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发展目标是：到本世纪末，逐步建立起覆盖城镇全体职工，国家、集体、个人三方合理负担，国家法律规定的基本保险与商业性的补充保险相结合，包括养老保险、待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等的社会保险体系。积极稳妥地发展农村社会保险事业。

养老保险，要逐步建立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农村养老保险，要在自愿的基础上，坚持个人负担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予以扶持的原则，实行社会保障和家庭养老相结合等多种形式。

待业保险，要不断扩大范围，完善制度。在对国有企业全体职工实行待业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将目前在部分职工中享受的待业保险，扩大到全体非自愿待业职工，并将这一制度推广到城镇集体和私营企业职工以及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实行待业救济和职业介绍、转业训练、生产自救等措施相结合，积极促进待业职工的再就业。

工伤保险，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制度，把工伤保险与事故预防及伤残职工的康复结合起来。

医疗保险，要改革现行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制度，健全农村合作性质的健康保障制度，初步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多形式、多层次的医疗保险体系，努力使大多数社会成员获得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基本医疗保障。

社会福利和社会救济业

社会福利和社会救济业是国家和社会为优抚对象、鳏寡孤独、残疾人、老年人提供各种生活服务和劳动场所而兴办的事业，是在公民生活发生严重困难时，由国家和社会提供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障制度。这项事业具有较强的福利性、服务性和政策性，关系到国防建设和社会稳定。

发展目标和任务是：坚持社会化的发展方向。逐步建立起以国家兴办为骨干，集体兴办为基础，个人兴办为辅助的覆盖面较广、设备较齐全、生活有保障并且高效、卫生的社会福利网。福利事业单位要在确保完成国家政策性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向社会开放，扩大服务面，开展有偿服务，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扩大社会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的能力。发动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社会福利和社会救济资金。对社会救济对象采取救济与扶持相结合，有偿救济和无偿救济相结合的方式，使社会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可靠保障。同时，增强社会救济对象自身抵御各种灾害和摆脱贫困的能力。改革传统的农业救灾方法，确立国家、集体、个人共同集资，全体农民参加的救灾保险体制，逐步建立起社会化救灾保险服务体系。

三、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的主要政策措施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关键是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实现上述第三产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摒弃不利于第三产业发展的观念和认识，改革阻碍第三产业发展的体制和政策，充分运用市场机制，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

（一）放手兴办第三产业

——第三产业的发展要充分发挥国家、集体和个人的积极性。除了对国民经济发展具

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主要由国家兴办以外,其余大多数行业,要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进一步放手发展集体、个体、私营和其他经济成分的第三产业。

——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城乡集体经济、私营企业和个人以资金、房产、设备、技术、信息、劳务等形式投入第三产业。

——积极鼓励政府机构改革中分流出来的人员从事第三产业,特别是充实会计、审计、统计、律师和工商咨询、税务咨询等各类信息和咨询以及为市场服务的队伍。提倡党政机关富余人员,在与机关脱钩的前提下,兴办第三产业经济实体,从事经营活动。

——允许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开展以信息、咨询服务为主的经营活动,兴办第三产业经济实体。鼓励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兴办各种所有制和多种形式的科技服务实体,并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对文化、体育、医疗等社会事业,也要进一步搞活经营,提供适应不同层次需要的服务。

——除国家规定需要特许和专项审批的行业及产品外,企业可以突破行业界限,根据市场需要,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鼓励工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整体或部分地转为第三产业。鼓励第三产业企业运用经济手段兼并扭亏无望的工业企业。鼓励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组建全国性和区域性第三产业企业集团,推进商工贸、产供销集团化经营。

——对铁路、公路干线,重要港口、机场以及邮电通信、教育科研、城市公用事业等基础和先行行业,在继续以国家经营为主的同时,也要打破行业垄断,引进市场竞争机制,在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下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

(二) 建立充满活力的第三产业自我发展机制

加大改革力度,按照政企分开、把企业推向市场的原则,以产业化、社会化为方向,逐步实现第三产业绝大多数单位由福利型、公益型和事业型向经营型转变。根据第三产业不同行业的特点,对盈利性单位和非盈利性单位实行不同的经营管理方式。

——商业、物资、仓储、外贸、房地产、旅游、居民服务等行业,要全面推向市场,实行企业化经营,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信息、咨询、地质勘查、测绘、环境保护、卫生、文化、体育、农业技术推广等行业，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实行全额预算、差额预算和自收自支管理，有条件的单位可实行企业化管理。同时，积极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由全额向差额、由差额向自收自支、由自收自支向企业化管理过渡，逐步减少财政事业费支出。

——基础科研、基础教育等单位继续实行全额预算管理，但也要运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管理机制。

——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生活服务设施和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搞好对内服务的同时，应向社会开放，实行有偿服务，并可扩大服务领域和经营范围，逐步发展成为独立经营的实体。鼓励社会上的服务企业承揽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和事务性工作。今后，新建的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再办封闭式的自我服务体系。

——第三产业的小型国有企业，特别是商业、居民服务性行业中的小型国有企业，可以向集体、个人出租或出售。

(三) 广开发展第三产业的资金来源和筹资渠道

——坚持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增加兴办第三产业的资金投入，特别是动员和引导社会资金用于发展第三产业。

——各级政府要继续加强对交通、通信、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环保和市政公用等行业的投入，努力增加对全国性和区域性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

——进一步放宽第三产业投资项目审批权。凡属地方自筹资金、自行平衡建设条件，兴办地方性公路、水运、桥梁、邮电通信、商业、仓储、市场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以及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保及其他社会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不论规模大小，均由地方自行审批，在国家核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之内自行安排。

——扩大企业的投资决策权。第三产业企业均可在执行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留用资金、实物、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向各地区、各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投资，可以购买和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国家要安排部分投资作为发展第三产业的引导资金，运用参股等方式引导第三产业的投资方向。地方和部门也应安排相应的资金。

——第三产业基础行业的投资要有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理顺资金渠道，根据不同

行业的特点，对投资实行有偿使用的办法，形成第三产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机制。

——在国家政策引导和国家计划控制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发行债券、股票的方式筹集第三产业重点建设资金。

(四) 进一步理顺和放开第三产业的价格

——除极少数关系国计民生、需要由国家定价的项目以外，放开第三产业大部分项目的价格和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

——对重要的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价格和收费，继续实行国家定价，部分价格和收费允许在规定幅度内由经营企业自主决定。逐步调整市政公用事业的收费标准，减少财政补贴。

——土地一级市场基准地价和部分国家职工住房价格由国家制定，其他房地产价格由市场调节。

——技术开发成果的价格由科研机构自行制定，或由科研机构与生产企业商定。信息、咨询等新兴行业服务收费，由经营单位与委托单位商定。

——商业和一般服务性行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基本放开，实行市场调节。

——医疗、教育实行财政支持和市场补偿相结合的发展机制，在保证基本医疗服务和基础教育的前提下，随着居民承受能力的提高，按照调放结合的原则改革收费制度。

(五) 运用金融、税收、财政等经济手段扶持第三产业的发展

——银行要调整信贷结构，对第三产业发展所需资金给予积极支持。对从事第三产业的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凡效益好、有偿还能力的，银行和信用社要尽快开办资产抵押贷款业务，发放小额固定资产贷款和简易设备维修贷款。

——房地产交易中的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城镇土地使用税、场地占用费以及拟开征的房地产增值税等，作为专项资金，用于城市建设、土地开发和农业发展。

——税收政策应对第三产业发展给予扶持，对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新开办企业给予适当的税收优惠。

——行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明确资产所有权性质的前提下，可以用国有资产以有偿使用方式，包括参股、控股、租赁等方式扶持开办第三产业。新办第三产业经营初期确有困难的，扶持单位可在一定期限内酌情给予减免分红、租赁费、资产占用费等

优惠，或将这些产权收益低息贷（借）给所办第三产业单位，分期偿还。

（六）简化第三产业企业开业审批手续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针对第三产业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简化登记审查程序，提高办事效率。设立企业需要制定行业标准的，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现行的企业登记前置性审批，除对国家法律专门规定的、涉及国家垄断、社会安全、人民健康的行业，以及知识技术密集度较高的行业，需要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外，对其他行业要简化企业开业的审批手续。对企业经营过程中需要进行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应依法履行经常性的监管职责。

（七）赋予第三产业企业单位和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充分的用人自主权和分配自主权

——实行企业化经营、不需财政拨经费的第三产业企事业单位，用人放开，自编编制。财政拨付部分经费的事业单位，可适当放宽编制。

——所有第三产业企事业单位，都应扩大招聘范围，逐步建立辞退、辞职制度，实行用人单位与就业职工双向选择。

——在第三产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按国家统一规定评定或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职称，在被聘任职后，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

——第三产业国有企业的职工收入总额，按照国家规定与经济效益挂钩，企业在提取的工资总额内，有权自主决定分配。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等行业的国有企业，实行企业利润和职工收入与资产保值增值、服务质量挂钩浮动。其他第三产业国有、集体企业，实行职工收入与经营状况、服务质量挂钩浮动。合作（含股份制）、私营、外商投资企业的收入分配办法，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由企业自行决定。

（八）鼓励和支持工业企业发展第三产业

——鼓励工业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工业企业利用现有设施、资金和富余人员，开发和兴办各种科研、信息、咨询、仓储、运输、零售、修理、旅游、饮食等面向企业和社会服务的第三产业经济实体。

——工业企业兴办第三产业，可以从实际情况出发，采取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等多种形式。新办的第三产业单位，应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创造条件成为独立

的经济实体，享受《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规定的减免税政策。

——工业企业因安置富余职工到单独核算的第三产业单位就业而减员的，原核定的工资总额不变。

(九) 积极有序地发展各类商品交易市场

——遵循商品流通规律，根据不同商品的特点和市场需求，各级政府应在商品主产地、集散地或主要消费地，通过积极的规划和引导，充分利用已有的设施和场地，发展各具特色的全国性、区域性、地方性各类市场。

——将市场建设列入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的经济发展规划。建立全国性市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划，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尤其对于较高层次的期货市场，应在国家统一管理下，有步骤、有计划地发展。区域性市场应根据国家市场发展规划，由地方政府批准和联合兴办。地方性市场由地方政府自主决定建设。

——对于重要生产资料和粮食、棉花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消费资料批发市场，应由计划部门组织协调，流通部门、生产部门与所在地方政府联合兴办，打破条块分割。同时，国家通过建立必要的储备，调节市场的供需状况和价格。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市场建设和经营活动的管理、监督。加快市场法规的制订，建立必要的市场监督机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防止垄断和变相垄断。建立健全商品交易标准规范体系，发展商品检验和公正计量。要实行市场监督者、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市场商品交易者三分开的原则，建立正常的市场秩序，实行高效的市场运作。

(十) 积极利用外资发展第三产业

——要支持利用外资发展第三产业。利用国家统借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要继续把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作为投资重点，同时还要支持科技、教育、卫生、金融改革、住房制度改革、信息系统建设和环境保护等项目。可适当安排商业贷款用于效益好的旅游、房地产、商业饮食等行业的项目。

——适当扩展外商投资的第三产业领域。鼓励兴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高新技术开发、信息咨询和广告制作等项目。经国家批准，在一些城市和地区试办中外合资的零售商业、物资供销企业、旅游设施和度假区、会计师事务所、金融机构。吸收外商投资建设交通运输设施，在保留对等权利的前提下，允许外国航空公司在部分国际航线

先单方面飞行。可在部分有条件的城市，利用外资试办语言、自然科学、经营管理、职业培训等教育项目。有规划、有控制地吸收外商投资开发房地产。

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完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投资咨询，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经营权益，同时加强对外商投资的规划引导和监督管理，提高利用外资项目的效益。

（十一）扩大第三产业企业的国际化经营

——具备条件的商业、物资企业可以申请经营进出口业务，具备条件的外贸企业可以申请国内销售权，实现国内国际市场统筹经营。

——扩大有条件的第三产业企业直接对外经营的权限和范围，促进生产与市场的直接结合；鼓励信息、咨询、工程设计、广告等行业大力开拓对外业务。

——建立健全与扩大对外经营相适应的商情、销售、服务网络，增强市场开拓能力。

——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和有经常性对外业务的单位，有关涉外业务人员的出入境，实行一次性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的办法。

（十二）加快第三产业的法制建设

——全面清理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不利于第三产业发展的，应区别情况进行修改或予以废止。经过实践证明可行的政策规定，要尽快形成正式法律或法规。要逐步制订和完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全国性法律、法规未出台前，各地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规章。

——各项法规应在行业标准、业务范围、价格收费、资产评估、产权管理、监督管理、奖励惩罚、职业道德及纠纷仲裁等方面，作出尽可能明确和全面合理的规定。

——要严格执法。企业要依法经营，经济监督部门要依法施政和依法监督。要强化工商管理、税务、审计、统计、监察、公安、卫生、环保、技术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执法、监督职能，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适当增加这些方面的人员。

（十三）改革第三产业的计划、统计制度和办法

——各级计划部门要全面研究制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和政策，要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市场体系建设等专项规划。改进投资项目分类办法，将国民经济计划中的生产性、非生产性建设的划分，改为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划分。

——统计工作要按照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要求，建立第三产业的统计标准和指标体系，搞好第三产业的统计，全面反映第三产业的增加值，正确评价各个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水平。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首都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3〕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同意对首都绿化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李其炎 北京市市长
副主任委员：刘 江 国家计委副主任
侯 捷 建设部部长
储传亨 建设部总规划师
高德占 林业部部长
孙永福 铁道部副部长
郭 济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张百发 北京市副市长
黄 超 原北京市副市长
段 强 北京市副市长
曹刚川 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
邓先群 总政治部群工部部长
周友良 总后勤部基建营房部部长
李来柱 北京军区副司令员
单昭祥 首都绿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务）

委 员：陈向远 首都绿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韩树元 中直机关管理局副局长
吴宝林 国家计委副秘书长、行政司司长
柳尚华 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副司长
陈耀春 农业部畜牧司司长
祝光耀 林业部党组成员、造林司司长
孙 钢 国家旅游局副局长
李逢敏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秦 涛 北京卫戍区副司令员
方嘉德 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
洛 桑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徐承念 全国妇联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韩荣岱 北京市总工会副主席
马大军 共青团北京市委副书记
李巧云 北京市妇联副主任
范毓扬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委员人选，待确定后，由首都绿化委员会另行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三月八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

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去年12月，江泽民、李鹏同志分别在六省农业和农村工作座谈会、全国农业工作电视电话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以后，减轻农民负担问题引起了各级党政领导机关的重视，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热诚欢迎。广大干部和群众直接了解到党中央、国务院是反对增加农民负担的，政策觉悟得到了很大提高。有一些省（区）和部门行动迅速，采取了有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农民负担不断增长的势头。但是，总的情况很不理想，相当多的地方和部门行动迟缓，有的至今对中央的指示置若罔闻，按兵不动；有的甚至采取暗中干预的作法进行抵制；有些已明令禁止或多次被批评的不合理负担，仍在推行。对此，农民意见很大。如果任其继续发展下去，不仅会直接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而且将影响农村乃至整个社会的安定。因此，必须采取断然措施予以纠正。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农民除依法纳税和按国务院《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关于村提留和乡统筹费必须严格控制在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5%以内的规定继续执行外，其他涉及要农民负担费用的各种摊派、集资、达标活动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在农村建立各种基金等，不论是哪一级政府或哪一个部门制定的文件或规定，一律先停止执行，然后进行清理。经过清理后，认为确实需要继续执行的，须经省以上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按照《条例》规定的审批权限重新批准后执行；重要项目，要报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表现在农村，根子在上边各部门。涉及农民负担的摊派、集资、达标活动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款等方面的许多文件来自中央国家机关和省级国家机关。因此，清理文件必须从源头抓起，首先从中央国家机关抓起。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中央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第一把手负责，立即行动起来，在六月底以前把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清理完毕，作出表率。

三、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减轻农民负担问题作为一项紧急的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动手，深入问题较多的地方调查研究，采取得力措施，尽快把农民的过重负担减下来。同时，加强对本地区清理农民负担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行动迟缓者、清理不力者，要给予批评；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要

严肃查处因农民负担过重而引起的恶性案件，发现一件，查处一件，一件也不能放过。对造成恶性事件的当事人，要依法惩处；对酿成恶性事件的官僚主义者，要撤职查办；处理结果要广播登报，同群众见面，进行民主、法制的教育。

1993年3月19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